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军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南京市委创新驱动“121”战略，推动“两落地一融合”工作，在当地政府的大力提倡及政策扶持下，结合奥联电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整合高校及政府资源，充分利用产业优势，开展智能汽车技术与装备研发和产业化，吸引多层次高水平人才在宁创业，孵化集聚科技型企业，支撑产业化转型。公司与吉林大学雷雨龙人才团队、南京江宁开发区委派管委会下属的投融资平台“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张广辉、王晨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吉奥智能汽车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名称已经工商核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总资本的 30%。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汽车关键零部件、软件、装备和技术的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与自动驾驶技术及装备的相关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及奥联智能的公司章程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